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晋江市银阳机械配件厂年新增机械配件
85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晋江市银阳机械配件厂

编制日期：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银阳机械配件厂年新增机械配件 8500 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50582-07-05-1159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 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2 分 41.504 秒，北纬 24 度 44 分 46.64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工信备[2023]C05011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厂房建筑面积 24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闽政文[2010]440号）。 规划名称：《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162号）。 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单位：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环保厅）；</p> <p>文号：《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与福建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规划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7号，项目厂房系由晋江市新银阳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转让（转让合同见附件7），根据《福建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总体规划》五里园总体规划图（见附图8），项目用地规划为一、二类工业用地，周边以工业用地和交通道路为主，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2）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市域城乡用地规划图（见附图6），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晋江市新银阳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土地证：闽（2021）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17760号（见附件6），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p> <p>（3）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属于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2、与福建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p> <p>五里园规划定位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当地传统优势</p>

产业第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挥在那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鼓励投资纺织、服装、机械加工、食品、精细化工、制鞋等传统优势产业。”项目位于五里园一、二类工业用地，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生产，属于机械加工配套产业，在产业定位上与园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故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规划要求。

3、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五里园鼓励引进项目

①鼓励发展“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中污染影响较小的一、二类工业企业。

②鼓励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制鞋、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优先布置位于城乡的一、二类工业企业。

③不饱和树脂、聚酰胺树脂、油墨等精细化工企业为晋江市服装、制鞋、印刷、人造革等行业的上游产业，属晋江市的传统支柱产业之一。五里园可有条件引进这类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精细化工产业，但应严格把关，重点对规划布局、污染治理措施、清洁生产、环境风险防范、周边环境相容性等进行分析、论证。

（2）限制、禁止引进项目

①限制引进废气污染严重及高耗水型企业。

②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

③禁止引进电镀、漂染、皮革造纸等三类工业企业。

项目从事紧固件的生产，属于五里园鼓励发展项目。项目所采用工艺、技术为国内目前普遍采用的工艺，工艺技术成熟、

	<p>可靠。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排放量小，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同时，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备案文号：闽工信备[2023]C050113号），故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从环境功能区符合性方面分析，项目纳污水体安海湾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三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3、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0），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主要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另外，项目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治理达标后排放对</p>

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城市生态建设的方向，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不冲突。

4、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m³/s，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 7 号，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函 20181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福建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等。 2、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	1、本项目选址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 7 号，属于	符合

		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3、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2、项目在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套油烟净化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产设备与其配套环保措施同启同停，净化工艺技术可行。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项目使用的甲醇由密封包装桶存储，且存放于原料仓库室内，非取用时均盖上桶盖，保持密闭。	符合
	《福建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1、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符合
<p>2、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p>				

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及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等文件进行说明。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通过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

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7、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与该文件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等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的生产，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可达相应质量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与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不相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	项目新增 VOCs 在投产前将按要求进行 1.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不涉及水泥、有色、钢铁、火电行业。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荣远东污	符合

			<p>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p> <p>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p> <p>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p>	<p>水处理器，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p>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p> <p>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从事紧固件的生产，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不属于禁止引进的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p>	<p>项目新增 VOCs 在投产前将按要求进行 1.2 倍削减替代。</p>	符合
	福建晋江	空间布局	<p>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p> <p>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p>	<p>本项目从事紧固件的生产，</p>	符合

经济开发区	约束	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属于二类工业，不涉及剧毒物质、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三类工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1制药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实行化学需氧量不低于1.2倍、氨氮不低于1.5倍的削减替代。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须“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从事紧固件的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做好车间地面防渗措施工作情况下，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项目采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晋江市银阳机械配件厂（简称“银阳公司”）选址位于晋江市五里工业区新雅路7号，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生产。银阳公司原有项目系借用晋江侨鑫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后归属于晋江市新银阳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所有，并于2023年7月转让给本项目使用。

银阳公司于2008年7月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晋江市银阳机械配件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8月27日通过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晋江市环境保护局2008-394号，详见附件4），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机械配件1500吨。原有项目已于2010年11月委托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验收（晋环监测字[2010]第82号），银阳公司原有项目已于2020年10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505826784867452001W。

建设
内容

现由于发展需要，银阳公司实施扩建，扩建后厂房建筑面积2400m²，生产规模为年产机械配件10000吨，企业已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闽工信备[2023]C050113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扩建后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晋江市银阳机械配件厂年新增机械配件 8500 吨扩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晋江市银阳机械配件厂
- (3) 建设地点：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 7 号
- (4) 建设规模：厂房建筑面积 2400m²，年产机械配件 10000 吨
- (5) 总投资：1000 万元
- (6) 员工人数：职工定员 30 人，均不住厂
-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夜间不生产

表 2-2 项目扩建前后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产品及产量	年产机械配件 1500 吨	年产机械配件 10000 吨	产能扩大
总投资	30 万元	1000 万元	新增 970 万元
建筑面积	借用厂房面积 1000m ²	收购厂房面积 2400m ²	新增厂房面积 1400m ²
主要生产设备	详见表 2-5	详见表 2-5	设备增加
原辅材料	详见表 2-6	详见表 2-6	原辅材料用量增加
废气处理设施	淬火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多用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分别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 2 根排气筒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化粪池	不变
工作制	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	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	不变
职工人数	15 人，均不住厂	30 人，均不住厂	新增职工 15 人

3、扩建后工程组成

本项目扩建后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3，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3 扩建后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钢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为 2400m ² ，包括 3 条网带炉流水线、1 条多用炉流水线、机加工区、成品区等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6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废气	热处理废气	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多用炉废气	多用炉废气收集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依托现有
		抛丸废气	2 台抛丸机的抛丸粉尘分别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新增
	噪声	生产设施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部分新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15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 10m ²	
生活垃圾		垃圾桶		

4、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扩建前	扩建后
机械配件	吨/年	1500	10000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变化情况
			扩建前 (台/条)	扩建后 (台/条)	
1	网带炉流水线	ZJ4113	2	3	+1
2	多用炉流水线	3-1-2 线	1	1	0
3	抛丸机	750 型	0	2	+2
4	冲床	/	2	2	0
5	钻床	/	2	2	0
6	数控车床	/	5	2	-3
7	外圆磨床	/	2	2	0

6、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变化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1	紧固件坯体	吨/年	1500.4	10100	+8599.6
2	淬火油	吨/年	4.0	12	+8.0
3	润滑油	吨/年	0.1	0.2	+0.1
4	甲醇	吨/年	0	10	+10
5	切削液	吨/年	0.6	1.8	+1.2
主要能耗、资源消耗					
6	水	吨/年	88.4	450	+361.6
7	电	Kwh/年	20 万	120 万	+100 万
8	天然气	m ³ /年	0	150 万	+150 万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 淬火油

淬火油是一种工艺用矿物油，无色透明液体，挥发性低，用做淬火冷却介质，有利于减少工件的淬火变形和开裂倾向，具备下列特点：①较高的闪点，以减少起火的危险；②较低的粘度，以减少油附着在工件上造成的损失；③不易氧化，性能稳定，以减缓老化，延长使用寿命。

(2) 甲醇

甲醇 (Methanol, CH₃OH) 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无色透明液

体，有刺激性气味。分子量为 32.04，沸点为 64.7℃；闪点（℃）：8（CC）；12.2（OC）；溶解性：溶于水，可混溶于醇类、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甲醇用途广泛，是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用来制造甲醛、醋酸、氯甲烷、甲氨、硫二甲酯等多种有机产品，也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甲醇在深加工后可作为一种新型清洁燃料，也加入汽油掺烧。甲醇和氨反应可以制造一甲胺。本项目采用甲醇，主要是在淬火炉内形成还原性气氛，在淬火炉口，在高温下和氧气形成火焰。

7、项目水平衡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厂区内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扩建后职工定员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t/d(450t/a)；排放系数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 (360t/a)。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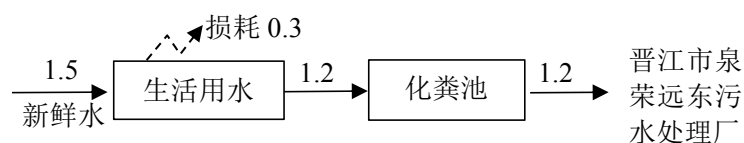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方便进出。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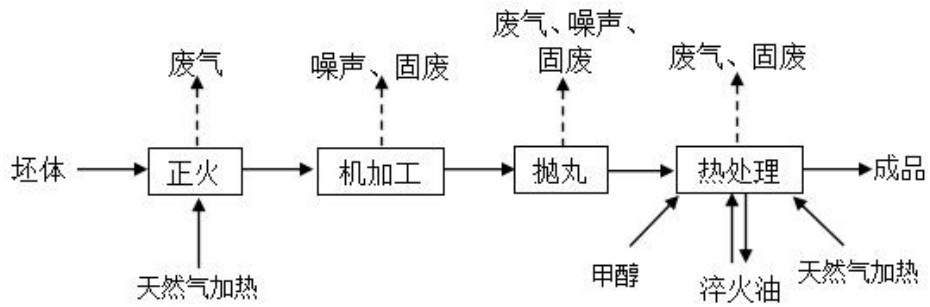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正火：外购的紧固件坯体先通过传送带进入多用炉流水线进行加热，对坯体进行初步调质、渗碳，便于后道机加工处理。项目扩建后多用炉流水线采用天然气为热源进行加热。

机加工：正火自然冷却后的工件经钻床、车床等加工成标准规格紧固件。

抛丸：机加工后的工件进入抛丸机进行抛丸，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

热处理：项目热处理过程加热采用天然气加热，产品随输送带进入网带加热炉的加热段，然后经加热到 800-880℃ 左右，输送带缓慢传动，加热段封闭加热，加热过程中加热段通入甲醇，保持加热段的无氧环境，甲醇在加热段出口遇到氧气形成火焰燃烧，工件加热后落入淬火槽中进行淬油处理。随后工件进入回火炉，回火采用燃气加热，回火温度 200-680℃ 不等，再经自然冷却即成品。整个热处理工序主要产生少量淬火油烟废气，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表征：甲醇在网带加热炉的加热带遇到氧气形成火焰燃烧，甲醇燃烧后主要形成二氧化碳和水，故不再考虑甲醇的燃烧废气。

项目甲醇原料为密闭桶装（200kg/桶），使用前先用泵将甲醇从桶内通过密闭管道抽至密封罐内，再经密闭管道输送至网带加热炉投加使用。

2、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多用炉废气、抛丸粉尘及热处理废气。

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

	活性炭、废淬火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原料空桶和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原有工程环保手续</p> <p>银阳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晋江市银阳机械配件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通过原晋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晋江市环境保护局 2008-394 号，详见附件 4），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机械配件 1500 吨。原有项目已于 2010 年 11 月委托晋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进行验收（晋环监测字[2010]第 82 号），银阳公司原有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505826784867452001W。</p> <p>本次对原有工程的回顾，主要是依据原环评内容、环评批复及验收进行分析。</p> <p>2、原有工程概况</p> <p>(1) 项目名称：晋江市银阳机械配件厂</p> <p>(2) 建设单位：晋江市银阳机械配件厂</p> <p>(3) 建设地点：晋江市五里工业区新雅路 7 号</p> <p>(4) 建设规模：借用晋江侨鑫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面积 18000m²，建设规模为年产机械配件 1500 吨</p> <p>(5) 总投资：30 万元</p> <p>(6) 员工人数：招聘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p> <p>(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0 小时</p> <p>3、原有工程工艺流程</p> <p>项目扩建前除采用电加热及热处理过程中未使用甲醇，生产工艺与扩建后基本不变，详见“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p> <p>4、原有工程污染源分析</p> <p>(1) 废水污染源</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5t/a（0.225t/d），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p>

(GB/T31962-2015) 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污染源

原有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淬火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对原有项目淬火废气排气筒出口的监测数据，原有项目淬火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2-7 原有工程淬火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淬火 废气	2022.12.20	标杆流量, m ³ /h		11700	12000	11900	1190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2.5	13.6	13.4
			排放速率, kg/h	0.165	0.150	0.162	0.159

根据表 2-7，原有项目淬火废气经“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中相关排放标准。

(3) 噪声污染源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废铁屑、废油、废油桶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铁屑产生量约为 12t/a，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0.5t/a 和 0.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原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原有工程淬火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处理，为进一步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待扩建时将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本项目空气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
	年平均	6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②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以 TVOC 为表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详见表 3-2。

表 3-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TVOC	8 小时均值	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备注：TVOC 环境空气质量小时均值参照执行 TVOC 8h 浓度均值的两倍，即 1.2mg/m³

(2) 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2022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8.1%。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评价，泉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95.9%。全市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 94.7%~100%。

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特征污染物的质量现状，本项目 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晋江市鑫达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点位为安祥路，监测因子为 TVOC，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监测时间为近 3 年），与本项目距离为 3545m（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5km 内）。引用的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点位见图 3-1，引用的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

表 3-3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平均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安祥路	TVOC	mg/m ³	1 小时平均			0	达标

根据表 3-3，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要求。



图 3-1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域为安海湾，根据《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闽政[2011]45号），安海湾主要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港口，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见表 3-4。

表 3-4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摘录） 单位：mg/L

序号	标准值 项目	分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1	pH（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COD）≤	15	15	20	30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	3	4	6	10
4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2022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4.7%。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项目纳污水域为安海湾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海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对项目厂房四周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8），监测结果见表 3-5，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表 3-5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dB(A)$
2023.02.14	厂界西南侧 N1	生产噪声	昼间	
	厂界西北侧 N2		昼间	
	厂界东北侧 N3		昼间	
	厂界东南侧 N4		昼间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监测夜间噪声。

根据表 3-5 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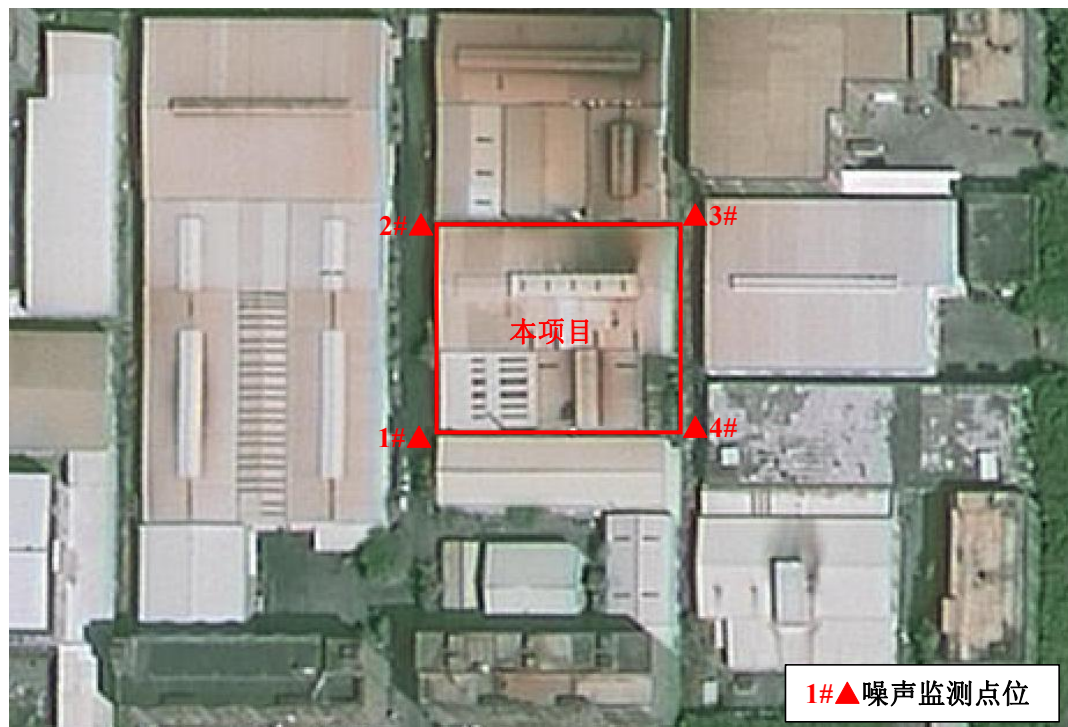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4、其他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晋江市银阳机械配件厂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7号，项目北侧为跃进钢业，西侧为侨鑫汽配公司，南侧为源茂模具有限公司，东侧为晋江华晖金属有限公司、福建小神童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等，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侧324m处的张前社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8 846 1390 1323">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m)</th> <th rowspan="2">规模(人)</th> <th rowspan="2">标准</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大气环境(500m)</td> <td>N:24.7038 1°</td> <td>E:118.545 64°</td> <td>张前社区</td> <td>西北侧</td> <td>324</td> <td>约 2321</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N:24.7061 3°</td> <td>E:118.554 07°</td> <td>英塘社区</td> <td>南侧</td> <td>413</td> <td>约 3600</td> </tr> <tr> <td>2</td>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7">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3</td>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7">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4</td>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7">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标准	X	Y	1	大气环境(500m)	N:24.7038 1°	E:118.545 64°	张前社区	西北侧	324	约 23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N:24.7061 3°	E:118.554 07°	英塘社区	南侧	413	约 3600	2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项目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标准																																					
		X	Y																																																			
1	大气环境(500m)	N:24.7038 1°	E:118.545 64°	张前社区	西北侧	324	约 23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N:24.7061 3°	E:118.554 07°	英塘社区	南侧	413	约 3600																																															
2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3-7、3-8。</p>																																																					

表 3-7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设计进水水质	6-9	350	250	200	3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350	250	200	35

*注: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单位: mg/L					
基本控制项目	COD	BOD ₅	SS	氨氮	pH(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6~9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 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气包括热处理废气(淬火油烟、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多用炉废气、抛丸粉尘, 其中热处理废气中淬火油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油雾(以颗粒物计), 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 抛丸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多用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和油雾(以颗粒物计)。

项目抛丸粉尘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多用炉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其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油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热处理废气处理后经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淬火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及表 2、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相关标准, 油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具体详见表 3-9、3-10。

表 3-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15	3.6	企业边界	2.0	DB35/1782—2018
				厂区内	8.0	
颗粒物	120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颗粒物	20			/	/	GB13271-2014
SO ₂	50			/	/	
NO _x	200			/	/	
烟气黑度	≤1 级			/	/	

由于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油雾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根据从严原则，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20mg/m³。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工业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4、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3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

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规定，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NH₃-N 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3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排放情况表

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0012	0.00006	0.00006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消减替代。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006t/a，排放总量指标以 1.2 倍量削减替代调剂，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1.2 倍消减替代量为 0.000072t/a。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倍量调剂，可满足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扩建，不涉及土建内容，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污染源强。</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4-1，对应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情况见表 4-2，排放口基本情况和对应排放标准见表 4-3，无组织面源信息见表 4-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产排污环节</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放形式</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抛丸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22.119</td> <td>7.373</td> <td>73.8</td> <td>1.106</td> <td>0.369</td> </tr> <tr> <td rowspan="6">热处理废气</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0.0001</td> <td>0.00003</td> <td>0.0005</td> <td>0.00004</td> <td>0.00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00002</td> <td>0.000007</td> <td>/</td> <td>0.00002</td> <td>0.000007</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2.263</td> <td>0.754</td> <td>3.75</td> <td>0.226</td> <td>0.075</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0.48</td> <td>0.16</td> <td>/</td> <td>0.48</td> <td>0.16</td> </tr> <tr> <td>SO₂</td> <td>有组织</td> <td>0.24</td> <td>0.08</td> <td>4.0</td> <td>0.24</td> <td>0.08</td> </tr> <tr> <td>NO_x</td> <td>有组织</td> <td>2.244</td> <td>0.748</td> <td>37.4</td> <td>2.244</td> <td>0.748</td> </tr> <tr> <td rowspan="3">多用炉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有组织</td> <td>0.086</td> <td>0.029</td> <td>0.6</td> <td>0.009</td> <td>0.003</td> </tr> <tr> <td>SO₂</td> <td>0.06</td> <td>0.02</td> <td>4.0</td> <td>0.06</td> <td>0.02</td> </tr> <tr> <td>NO_x</td> <td>0.561</td> <td>0.187</td> <td>37.4</td> <td>0.561</td> <td>0.187</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r> <th>处理工艺</th>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收集效率 (%)</th> <th>治理工艺去除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热处理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4">有组织</td> <td rowspan="4">油烟净化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td> <td rowspan="4">20000</td> <td rowspan="4">80/100</td> <td>60</td> <td rowspan="4">是</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90</td> </tr> <tr> <td>SO₂</td> <td>0</td> </tr> <tr> <td>NO_x</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3">多用炉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3">有组织</td> <td rowspan="3">油烟净化器</td> <td rowspan="3">5000</td> <td rowspan="3">100</td> <td>90</td> <td rowspan="3">是</td> </tr> <tr> <td>SO₂</td> <td>0</td> </tr> <tr> <td>NO_x</td> <td>0</td> </tr> <tr> <td>抛丸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袋式除尘器</td> <td>5000</td> <td>100</td> <td>95</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标准 (mg/m³)</th> </tr> <tr> <th>参数</th> <th>温度</th> <th>编号及名称</th> <th>类型</th> <th>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热处理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 rowspan="2">H:15m Φ: 0.5m</td> <td rowspan="2">50</td> <td rowspan="2">热处理废气排放口</td> <td rowspan="2">一般排放</td> <td rowspan="2">E:118.54472° N:24.74652°</td> <td>10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22.119	7.373	73.8	1.106	0.369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01	0.00003	0.0005	0.00004	0.00001	无组织	0.00002	0.000007	/	0.00002	0.000007	颗粒物	有组织	2.263	0.754	3.75	0.226	0.075	无组织	0.48	0.16	/	0.48	0.16	SO ₂	有组织	0.24	0.08	4.0	0.24	0.08	NO _x	有组织	2.244	0.748	37.4	2.244	0.748	多用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86	0.029	0.6	0.009	0.003	SO ₂	0.06	0.02	4.0	0.06	0.02	NO _x	0.561	0.187	37.4	0.561	0.187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	20000	80/100	60	是	颗粒物	90	SO ₂	0	NO _x	0	多用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5000	100	90	是	SO ₂	0	NO _x	0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5000	100	95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15m Φ: 0.5m	50	热处理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	E:118.54472° N:24.74652°	100	颗粒物	2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22.119	7.373	73.8	1.106	0.369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001	0.00003	0.0005	0.00004	0.00001																																																																																																																																														
		无组织	0.00002	0.000007	/	0.00002	0.000007																																																																																																																																														
	颗粒物	有组织	2.263	0.754	3.75	0.226	0.075																																																																																																																																														
		无组织	0.48	0.16	/	0.48	0.16																																																																																																																																														
	SO ₂	有组织	0.24	0.08	4.0	0.24	0.08																																																																																																																																														
	NO _x	有组织	2.244	0.748	37.4	2.244	0.748																																																																																																																																														
多用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86	0.029	0.6	0.009	0.003																																																																																																																																														
	SO ₂		0.06	0.02	4.0	0.06	0.02																																																																																																																																														
	NO _x		0.561	0.187	37.4	0.561	0.187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	20000	80/100	60	是																																																																																																																																														
	颗粒物					90																																																																																																																																															
	SO ₂					0																																																																																																																																															
	NO _x					0																																																																																																																																															
多用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5000	100	90	是																																																																																																																																														
	SO ₂					0																																																																																																																																															
	NO _x					0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5000	100	95	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15m Φ: 0.5m	50	热处理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	E:118.54472° N:24.74652°	100																																																																																																																																													
	颗粒物							20																																																																																																																																													

	SO ₂				DA001	口		50
	NO _x							200
多用炉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H:15m Φ: 0.3m	50	多用炉废气 排放口 DA002	一般 排放 口	E:118.54490° N:24.746045°	20
	SO ₂							50
	NO _x							200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H:15m Φ: 0.3m	25	抛丸粉尘排 放口 DA003	一般 排放 口	E:118.54513° N:24.74627°	120

表 4-4 项目无组织面源信息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 总烃
生产 厂房	24.746 05°	118.54 459°	31	52	46	0	8	3000	0.16	0.000007

2、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项目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气包括热处理废气（淬火废气、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多用炉废气、抛丸粉尘，其中淬火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油雾（以颗粒物计），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抛丸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多用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和油雾（以颗粒物计）。

（1）热处理废气

①淬火废气

项目淬火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淬火油烟以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计）和油雾（颗粒物计）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污系数为 0.01kg/t 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0 kg/t 原料，项目淬火油用量 12t/a，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00012t/a，颗粒物产生量为 2.4t/a。

②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热处理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网带炉天然气用量约 120 万 m³/a。年工作时间为 3000h。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热处理工序的推荐产污系数，本项目燃烧废气产污系数取值见表 4-5。

表 4-5 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产排系数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	排污系数
----	-------	----	------	------	------

名称				技术名称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直排	13.6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①	直排	0.000002S ^①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直排	0.00187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直排	0.000286

注：①产排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给出的天然气技术指标，工业用天然气质量满足二类标准，本项目总硫分取 100mg/m³，经计算可得本项目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源强如下：

$$\text{工业废气量} = 13.6 \times 1200000 = 1.632 \times 10^7 \text{Nm}^3/\text{a};$$

$$\text{SO}_2 \text{ 产生量} = 0.000002 \times 100 \times 1200000 \times 10^{-3} = 0.24\text{t/a};$$

$$\text{颗粒物产生量} = 0.000286 \times 1200000 \times 10^{-3} = 0.343\text{t/a};$$

$$\text{NO}_x \text{ 产生量} = 0.00187 \times 1200000 \times 10^{-3} = 2.244\text{t/a}.$$

项目在淬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拟经 1 套“油烟净化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总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该废气处理工艺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 60%计，对油雾（以颗粒物计）的处理效率按 90%计，收集效率按 80%计，具体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2）多用炉废气

项目多用炉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油雾。

①油雾

项目坯件原料表面附有少量油类，使用多用炉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油雾，产生量较小难以计算，且项目多用炉废气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可进一步减少油雾排放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该部分油雾进行定量分析。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多用炉使用天然气进行加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多用炉天然气用量约 30 万 m³/a。年工作时间为 3000h。根据表 4-5，经计算可得本项目多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污染物源强如下：

$$\text{工业废气量} = 13.6 \times 300000 = 4.08 \times 10^6 \text{Nm}^3/\text{a};$$

$$\text{SO}_2 \text{ 产生量} = 0.000002 \times 100 \times 300000 \times 10^{-3} = 0.06\text{t/a};$$

颗粒物产生量= $0.000286 \times 300000 \times 10^{-3}=0.086\text{t/a}$;

NO_x 产生量= $0.00187 \times 300000 \times 10^{-3}=0.561\text{t/a}$ 。

项目多用炉废气经抽风管道收集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机风量 5000m³/h, 具体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3) 抛丸废气

项目工件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抛丸工序粉尘产排污系数按 2.19kg/t 产品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原料用量约 10100t/a, 则项目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22.119t/a。项目抛丸机为密闭设备, 产生的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抛丸工序日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袋式除尘处理效率按 95% 计算, 拟设风机风量 5000m³/h。项目抛丸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1。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废气包括热处理废气 (淬火废气、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多用炉废气、抛丸粉尘, 其中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多用炉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粉尘分别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1) 有组织废气措施可行性

UV 光解原理: UV 光解除臭设备主要利用特制的波段在 181-245 左右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 在一定的照射时间段内, 裂解工业废气如: 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₂S、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链结构, 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的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的光束的照射下降解转变成 CO₂ 和 H₂O 等。对工业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 由箱体和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吸附单元是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核心部件, 吸附单元内填装活性炭吸附剂, 在箱体内存分层抽屉式安装, 能够方便的从检查门取出。活性炭吸附过程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去除液相和气相

中杂质的过程中，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其孔壁上的大量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将小于活性炭孔径的杂质分子吸引至孔径中，从而达到吸附净化的效果。化学吸附主要是由于活性炭不仅含碳，其表面还含有少量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至活性炭表面。通过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结合，可达到较高的吸附净化效果。

油烟净化器原理：油烟净化器采用高压静电净化，其工作原理是油烟先经过机械过滤装置，利用惯性作用与预处理物料中的亲油吸附膜碰撞将油烟的部分油粒吸附，使流出预处理断后的油雾粒子浓度大大降低，然后低浓度油烟中的小油雾滴、油气、有机物在一定强度的高压静电场中经过时被电离。分解、燃烧、碳化，被高压电场处理后的气体，通过异极性的平板集尘器时，极大部分炭黑粒子被吸附，从而确保处理效率。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A、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

B、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间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

C、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D、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袋式除尘器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维护简单，处理烟气量可从几 m³/h 到几百万 m³/h，净化效率高，可捕集多种干性粉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油烟净化器”处理工艺均属于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因此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集气装置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收集的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生产时确保车间密闭，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各项措施，可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引用的现状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粉粉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包括喷漆、喷粉烘干和液化气燃烧废气），其中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油烟净化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网带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0005\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75\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为 $37.4\text{mg}/\text{m}^3$ ，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限值；多用炉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6\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为 $37.4\text{mg}/\text{m}^3$ ，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限值；抛丸粉尘分别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3.8\text{mg}/\text{m}^3$ ，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因此项目生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采取对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保护距离

（1）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是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AERSCREEN估算模型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在采取相应废气污染物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正

常排放时，下风向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均不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厂界外未出现超标点位，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其中：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为标准浓度限值；

Q_c 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卫生防护距离，m。

项目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为 2.7m/s，具体参数选取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单元	污染物	C _m (mg/m ³)	Q _c (kg/h)	r (m)	A	B	C	D	L (m)
生产 厂房	非甲烷总烃	1.2	0.0000 07	23	470	0.021	1.85	0.84	3.065
	颗粒物	0.9	0.16	23	470	0.021	1.85	0.84	12.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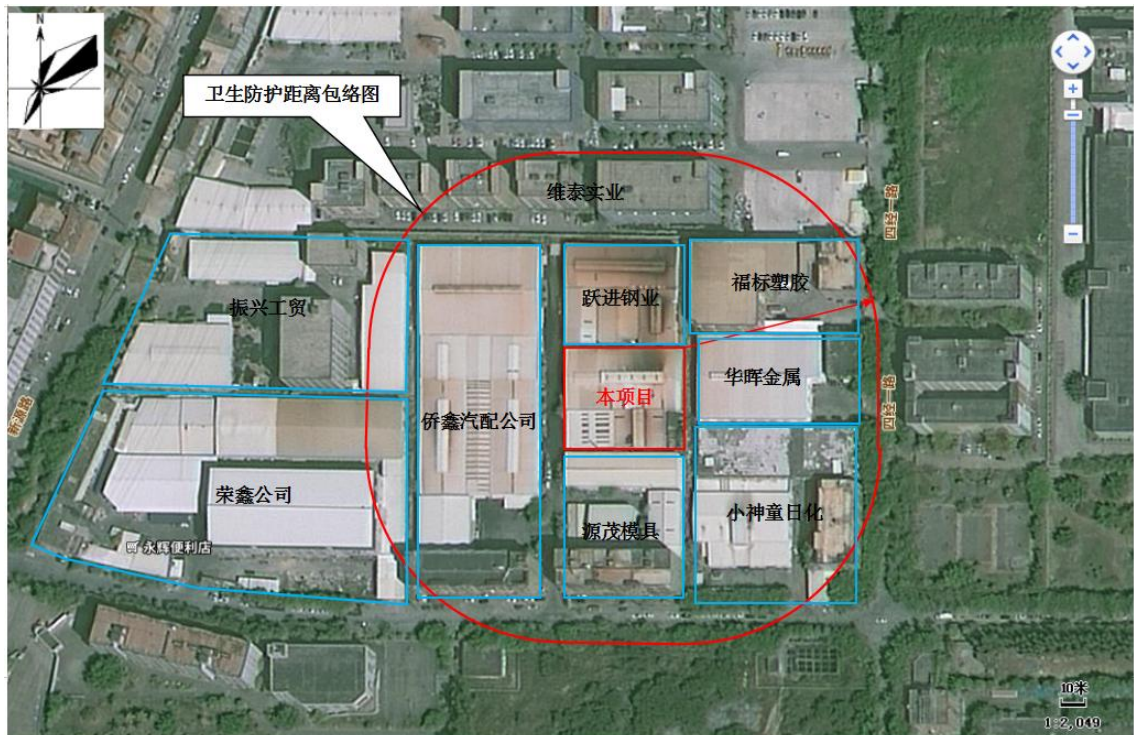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卫生

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外延 100m 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他人工业企业，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大气敏感项目，因此可以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7、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7。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015	0.00003	1	1	立即停止生产，检修设施
		颗粒物	37.7	0.754			
		SO ₂	4.0	0.08			
		NO _x	37.4	0.748			
DA002		颗粒物	5.8	0.029			
		SO ₂	4.0	0.02			
		NO _x	37.4	0.187			
DA003		颗粒物	147.46	7.373			

8、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等，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任意一点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1) 废水主要排放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情况表见表 4-9、4-10。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措施）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10m ³ /d	化粪池	30	是
		BOD ₅					30	
		悬浮物					30	
		氨氮					/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545 701° N:24.7093 45°	3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250	
		悬浮物				200	
		氨氮				35	

(2)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36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指标产生浓度选取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280mg/L、BOD₅：140mg/L、SS：154mg/L、氨氮：3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规定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产生情况	浓度(mg/L)	/	400	200	220	30
		产生量(t/a)	360	0.144	0.072	0.0792	0.0108
	经化粪池 处理	浓度(mg/L)	/	280	140	154	30
		削减量(t/a)	0	0.043	0.022	0.0238	0
		排放量(t/a)	360	0.101	0.05	0.0554	0.0108
	经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	浓度(mg/L)	/	50	10	10	5
排放量(t/a)		360	0.018	0.0036	0.0036	0.0018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外排废水量为 1.2t/d（36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内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污水管道明管密闭，全程可视，最终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厂区内化粪池由银阳公司单独使用，化粪池处理能力约 10m³/d，大于本项目日废水量，且根据污染源分析，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1）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吨/日，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排放标准，出水水质为：COD_{Cr}≤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动植物油≤1mg/L，最终排入安海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t/d，仅占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6 万吨/日）的 0.002%，且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和工艺造成冲击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不增加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负荷，项目废水通过园区规划的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5、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具体污染物监测要求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化粪池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1 次/年

三、噪声

1、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条)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1	网带炉流水线	3	75~80	减震、隔声	60~65	3000h/a
2	多用炉流水线	1	75~80		60~65	
3	抛丸机	2	90~95		75~80	
4	冲床	2	80~90		65~75	
5	钻床	2	75~85		60~70	
6	数控车床	2	75~85		60~70	
7	外圆磨床	2	75~85		60~70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 —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是否超标
序号	位置						
1#	厂界西南侧	昼间	41.8	58	58.3	65	否
2#	厂界西北侧	昼间	44.8	61	61.2	65	否
3#	厂界东北侧	昼间	52.8	61	61.6	65	否
4#	厂界东南侧	昼间	44.6	57	58.1	65	否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运行后厂界噪声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

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部分边角料，产生量约 78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348-001-09。项目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抛丸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会产生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 21.013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除尘器收集粉尘固废代码为 900-999-66。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会产生的废活性炭，项目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

性炭填充量为 0.6t，拟定半年更换一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②废淬火油

本项目使用的淬火油只在非正常情况下进行更换，平时只添加在作业中损耗的材料。根据企业的生产实际情况，废淬火油产生量约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03-08，收集后暂存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③废切削液

项目数控车床使用切削液进行加工，更换时会产生少量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收集后暂存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④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收集后暂存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表 4-1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质	6 月/次	T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废淬火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	0.8	淬火	液态	油类	1 年/次	T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2	机加工	液态	烃类	3 月/次	T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油类	3 月/次	T、I	

(3) 原料空桶

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淬火油、甲醇等均为桶装，每桶重量约 200kg，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量，项目废桶等年产生量约为 120 个，项目废桶直接由供应厂家回收后重复利用。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

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等由供应厂家回收后不需进行修复和加工，即可再次作为各种油品的包装容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为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将废桶参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在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定期由供应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均不住厂，按 300 天/年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78	78	0	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21.013	21.013	0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2	1.2	0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4	废淬火油	危险废物	0.8	0.8	0	
5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2	0.2	0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5	0.05	0	暂存于危废间，由供应厂家回收
7	原料空桶	/	120 个/a	120 个/a	0	
8	生活垃圾	/	4.5	4.5	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原料空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间，由供应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厂区按

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1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南侧，建筑面积约15m²，贮存场所地面应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贮存间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贮存期间危废间封闭，不同危废设置分区区域。项目在生产厂房南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0m²。

(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应具有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并在收集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如下所示：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

关规定：

a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从项目车间区域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由人工运送到厂区危废仓库，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委托的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在进行危废运输时应具备危废运输资质证书，并由专用容器收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固废污染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

项目主要从事紧固件的生产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

本项目建设工程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道路，属于不敏感级，因此，对照 HJ964-201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处理废气 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SO ₂ 、 NO _x	油烟净化器 +UV 光解+活 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 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 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35/1783-2018)及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多用炉废气 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油烟净化器 +15m 高排气 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锅炉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抛丸粉尘排 放口 DA00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 筒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 织废 气	厂界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定期检修集气 装置、提高收 集效率等措施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 污水排放口	COD _{Cr} 、 BOD ₅ 、悬 浮物、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 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车间噪声/设 备噪声	等效 A 声 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按照标准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 处，面积约 15m ² ，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面积约 10m ² ，废活性炭、废淬火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			

	<p>定期外运处置；</p> <p>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④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间，由供应厂家回收。</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化车间内生产操作，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做好车间防火措施，配套消防器材及物资，落实厂区防渗措施，防止危险物质、原料泄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p>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p> <p>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污染防治技术；</p> <p>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p>(2) 排污申报</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p>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855—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3）竣工验收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序号	标志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说明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5) 信息公示

晋江市银阳机械配件厂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晋江市银阳机械配件厂年新增机械配件 8500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晋江市银阳机械配件厂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起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

六、结论

晋江市银阳机械配件厂年新增机械配件 8500 吨扩建项目选址于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新雅路 7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	/	/	0.00006	/	0.00006	+0.00006
	颗粒物（t/a）	/	/	/	1.821	/	1.821	+1.821
	SO ₂ （t/a）	/	/	/	0.3		0.3	+0.3
	NO _x （t/a）	/	/	/	2.805	/	2.805	+2.805
废水	COD（t/a）	/	/	/	0.101	/	0.101	+0.101
	氨氮（t/a）	/	/	/	0.0108	/	0.0108	+0.01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t/a）	/	/	/	78	/	78	+78
	除尘器收集粉尘（t/a）	/	/	/	21.013	/	21.013	+21.01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	/	/	1.2	/	1.2	+1.2
	废淬火油（t/a）	/	/	/	0.8	/	0.8	+0.8
	废切削液（t/a）	/	/	/	0.2		0.2	+0.2
	废润滑油（t/a）	/	/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